

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东华大学章程》等有关规范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。给予学生的处分，应当与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，应当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学生有权按规定程序，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诉。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学历教育，经学校录取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生

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

第四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学校纪律，依照本规定应当给予学生纪律处分。纪律处分的种类，由轻至重依次为：

- (一) 警告；
- (二) 严重警告；
- (三) 记过；
- (四) 留校察看；
- (五) 开除学籍。

第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，给予违纪学生处分设置处分期

限，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一般为 9 个月，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，处分期限从做出处分决定之日计算。受处分的毕业班违纪学生，其处分期限可减至毕业日止。

第六条 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为 12 个月，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与处分期限同步计算。对受留校察看处分的违纪学生，由其所在学院负责察看。受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班违纪学生，其察看期可减至毕业日止。

第七条 在作出处分决定之前，学生同时有 2 个以上违纪行为的，应当分别确定对应的处分级别，酌情给予学生纪律处分。处分级别相同的，按该级别处分；处分级别不同的，按其中最重的处分。

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作从轻处理：

（一）已发生违纪行为，但能在学校发现前主动承认错误，且有明显悔改表现者；

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诱骗，并能主动反映，积极防止不良后果者；

（三）违纪者未满 18 周岁，或者因精神疾病不能完全辨认、控制自己行为者；

（四）其他可以从轻处分者。

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作从重处理：

（一）掩盖、隐瞒违纪事实，拒不承认错误者；

（二）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者；

（三）对有关人员进行诬陷、诱骗、威胁、打击报复者；

（四）群体违纪的组织者；

（五）有吸毒、贩毒、藏毒等涉毒行为者；

(六) 其他可以从重处分者。

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

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(一) 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，破坏安定团结，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
(二) 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
(三)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；

(四)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；

(五) 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；

(六) 违反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；

(七) 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八)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，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扰乱校园秩序行为之一，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：

(一) 寻衅滋事、酗酒闹事、结伙斗殴、侮辱他人或进行其他非法活动的；

(二) 歪曲或捏造事实，通过字报、信件、电话、手机、网络等散布谣言、谎报险情，情节严重的；

(三) 拒绝、阻碍学校管理人员正常工作、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，不听劝阻的；

(四) 扰乱课堂教学秩序，干扰教师正常教学工作，不听劝阻的；

(五) 其他扰乱校园秩序的行为。

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妨害校园公共安全行为之一，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，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：

(一) 非法存放管制刀具的；

(二) 违章使用电炉、热得快、电热毯、电热杯、电饭煲等电加热器具，违章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，违章使用明火或焚烧物品的；

(三) 在宿舍、教室等建筑内故意向窗外抛扔物品、火种等，危及他人安全的；

(四) 故意挪动、随意开启或破坏安防设施、交通标志等，情节严重的；

(五) 在校内驾驶无牌无证的车辆（机动车、非机动车）；

(六) 在校内驾驶车辆超速行驶的；

(七) 携带危险品进入课堂、会场等公共场所，情节严重的；

(八) 其他妨害校园公共安全的行为。

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妨害学校管理秩序行为之一，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：

(一) 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；

(二) 违反学校讲座、报告会、论坛等相关管理规定，未经

批准的；

（三）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，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，或冒用合法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、出版刊物等的；

（四）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有关规定，登录非法网站，传播有害信息等的；

（五）入侵学校信息系统，对系统功能、应用程序、数据进行窃取、篡改的；或者造成学校信息系统、应用程序、数据损毁的；

（六）违反学校勤工助学管理规定，未经批准在学校从事各类经营性、广告性等活动的；

（七）在学校室内公共场所违规吸烟的；

（八）其他妨害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。

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，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：

（一）故意损坏学校公共设施、教育设备，破坏桌椅、电脑、树木、草坪及其他物品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在学校建筑物、公用设施上乱涂乱画，违章张贴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对馆藏图书以旧换新、撕页，或偷用他人证件借书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偷窃、骗取公私财物，冒领他人财物或将他人遗忘物品占为己有，价值不满 1000 元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价值在 1000 元以上，不构成刑事犯罪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五）明知赃物而窝藏、销毁、转移或者购买的，不构成刑

事犯罪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其他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，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：

（一）挑起或参与打架，未造成人身伤害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造成人身伤害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隐匿、毁坏或私自开拆他人信件、邮包等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采用信件、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、网络留言等各种方式威胁他人安全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行为之一，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：

（一）在宿舍内私拉电线，或从宿舍专用电源插座上违章取电的；

（二）在规定的休息时间内或宿舍熄灯后，在宿舍楼内因高声喧哗、起哄吵闹、弹奏乐器，或使用视听设备而不用耳机等，妨碍他人休息，不听劝阻的；

（三）擅自留宿他人，转让或出租床位的；

（四）未经批准，擅自在外租房住宿；

（五）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；

(六) 其他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的。

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行为之一，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：

(一) 因违章操作损坏、丢失仪器设备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二) 违规购买、领取、使用、保存、处置危险化学品、气体、放射性物品、病原微生物、特种设备或者其他管制物品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三) 因违规用火、用电或者不当的实验操作造成火警、火灾事故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四) 违规饲养、管理、检疫、使用、处置实验动物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五) 擅自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，造成环境污染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六) 有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，经批评教育无效的，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，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：

(一) 明知他人违纪，阻碍学校、执法机关调查或被调查时作伪证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(二) 弄虚作假，骗取学校奖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国家奖学金、困难补助、医疗保险等的，除需退回所获钱款外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三) 无正当理由，恶意欠缴学费、住宿费等，情节严重的，

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伪造身份证、单位公章，涂改或伪造学生证、一卡通等证件，伪造他人私章、他人签名，涂改或伪造成绩单、证书等证明文件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有其他失信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条 学生无故缺席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，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视其在一学期内旷课情节的严重程度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：

（一）无故旷课累计 16 学时以上，不满 32 学时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无故旷课累计 32 学时以上，不满 48 学时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三）无故旷课累计 48 学时以上，不满 54 学时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四）无故旷课累计 54 学时以上，未达到退学标准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组织的课程考核（考试、考查）中，有违反考场纪律、作弊行为，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视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：

（一）有下列行为之一，不听劝告无理取闹者，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，给予警告处分，成绩记“0”分：

- 1、未携带学校规定的有效证件进入考场的；
- 2、未按要求将书包、书籍、笔记等物品放到指定地点的；
- 3、未在指定位置入座的；
- 4、在考场等禁止的范围内，喧哗、打闹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

秩序行为的；

- 5、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；
- 6、其他相当行为的。

（二）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成绩记“0”分：

- 1、考试过程中使用自备草稿纸，私自借用考试工具或其他影响考场秩序和有违考试公正、公平行为的；
- 2、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；
- 3、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；
- 4、将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）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；
- 5、其他相当行为的。

（三）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以考试作弊论处，给予记过处分，成绩记“0”分：

- 1、桌上和课桌里放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、纸或其他物品的；
- 2、身上或其他物品上写有与考试有关内容的；
- 3、传递字条的；
- 4、在考试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手势的；
- 5、违反课程考查要求，抄袭他人成果的；
- 6、其他相当行为的。

（四）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以考试作弊论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成绩记“0”分：

- 1、偷看书籍、笔记、字条或别人试卷的；
- 2、传递或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的；

- 3、交卷时互相核对或涂改答案的；
- 4、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；
- 5、故意损坏试卷、答案等考试材料的；
- 6、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；
- 7、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；
- 8、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(含两份)答卷答案雷同的；
- 9、其他相当行为的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国家教育考试、其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或经省级考试机构组织或认定的考试中，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，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参照第二十一条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组织、煽动或参加非法集会、游行和示威等活动，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，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，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严禁学生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以及阅读、观看、张贴、传播或制作、复制、出售淫秽、封建迷信、邪教等内容的书刊、音像或其他物品。严禁学生卖淫、嫖宿暗娼，介绍

或容留卖淫、嫖宿暗娼；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七条 严禁学生持有毒品、吸毒、贩毒等与毒品有关的违法行为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四章 处分和解除处分程序

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和解除处分，学院和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协调工作。对学生作出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决定，由校学生违纪处分小组研究决定；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，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解除处分由校学生违纪处分小组研究决定。

第二十九条 违纪处分程序是：调查取证、学院作出拟处分意见、审核部门审核、提交学校讨论决定和送达学生。学院和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程序，对学生进行纪律处分。

（一）调查取证。对违纪事实的调查取证应当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。调查取证以学生所在学院为主，相关职能部门需配合、协助学院完成调查取证工作。

1、违反课堂纪律或考试违纪，即涉及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，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部配合、协助调查取证；

2、违反学校实验室管理规定，即涉及第十八条的，由资产管理处配合、协助调查取证；

3、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的调查取证，即涉及第十七条的，由宿舍管理部配合、协助调查取证；

4、涉及其他违纪事实的调查取证，根据职能部门的管理权限，由学生处或保卫处协同相关部门，配合、协助调查取证。

（二）学院作出拟处分意见。对学生的违纪事实调查取证后，

10个工作日内，由学生所在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作出拟处分意见，并告知学生拟处分意见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。学生有陈诉和申辩的权利，学院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，并做好记录。

（三）审核部门审核。违反课堂纪律或考试违纪，即触犯本规定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，学院拟处理意见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部审核，其余的报学生处审核。在收到学院拟处分意见后，10个工作日内，由审核部门作出审核建议。

（四）学校讨论决定。违纪行为达到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，由审核部门及时提交校学生违纪处分小组讨论作出处分决定。违纪行为达到开除学籍的，由审核部门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作出处分决定，提交之前，应当由法务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（五）送达学生。自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，10日之内送达学生。处分决定书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送达，一般直接送达学生本人。学生拒绝签收的，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以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通过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方式公告送达，公告期为60天，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起。

第三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，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学生的基本信息；
- （二）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
- （三）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
- （四）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- （五）其他必要内容。

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

之日起 10 日内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具体按照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学生，应当自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 14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；逾期不办理的，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办理。离校时，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。学生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三十三条 解除处分程序是：拟解除处分者提出申请、学院作出拟解除处分意见和学校讨论决定。

（一）拟解除处分者提出申请。在处分期限到期前的 15 日内，拟解除处分者须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学院作出拟解除处分意见。学院在收到申请后，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，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作出拟解除处分意见，并及时报校学生违纪处分小组。

（三）学校讨论决定。校学生违纪处分小组收到学院拟解除处分意见后，应及时召开会议作出解除处分决定。解除处分决定书由学院负责送达学生。

第三十四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学生在其处分期限内，表现较好且无违纪行为，可直接申请解除处分，处分解除后，察看期自动解除。

第三十五条 处分决定、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，其违纪事实的调查、认定和处分程序，按照学校处理学术不端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“以上”，包括本数、本级；所称“不满”，不包括本数。

第三十八条 2017年8月31日前入学，在籍、注册且已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，可参照本办法申请解除处分。

第三十九条 预科生、港澳台学生的违纪处分可参照本规定实施。

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，原2017年9月1日颁布的《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。